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91號

原告 群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淑琴

原告 何淑琴即國政企業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劍虹律師

被告 連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國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動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5車輛為原告群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群勤公司）所有，編號6車輛為原告何淑琴即國政企業行（下稱何淑琴）所有，現均為被告連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政公司）、吳國寶無權占有使用中。原告前經數次口頭及發函要求被告返還上開車輛未果，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共同將附表編號1至5之車輛返還予群勤公司。(二)被告應共同將附表編號6之車輛返還予何淑琴。(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何淑琴係吳國寶之配偶，連政公司、國政企業行
02 及群勤公司均為家族企業，雙方家族共有財產關係互為糾
03 葛，甚為複雜。原告主張之附表編號1至6車輛（下稱系爭車
04 輛），均為連政公司所出資購買，系爭車輛之保險費、使用
05 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均由連政公司支付，系爭車輛
06 購入後，係由連政公司占有使用至今，僅因兩造間為家族企
07 業關係，故約定以群勤公司、何淑琴之名義為車籍登記，是
08 以，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被告亦非無權占
09 有。從而，原告以所有權人自居，並以被告無權占有為由，
10 請求被告交付系爭車輛，應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1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

14 (一)附表編號1 至5 之車輛之車籍登記於群勤公司名下、編號6
15 之車輛之車籍登記於何淑琴即國政企業行名下。

16 (二)如附表所示車輛現均由被告占有中。

17 四、本件爭點如下：

18 (一)原告是否為附表所示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被告占有使用系
19 爭車輛有無合法權源？是否為無權占有？

20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共同將附表編號1 至5 之車輛返還予群勤公
21 司，將編號6 之車輛返還予何淑琴即國政企業行，有無理
22 由？

23 五、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車執照上車
26 主之登記、汽車權利變動過戶登記，僅屬監理機關行政管理
27 措施，並非汽車所有權得喪變更之要件，核與土地法第43條
28 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尚屬有間。經查：原告主張：其為系
29 爭車輛所有人，兩造間曾有使用借貸關係存在，惟今已消
30 滅，被告無權占有系爭車輛等節，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說
31 明，則原告就其主張其為系爭車輛所有人等利己事實，自應

01 負舉證責任。

02 (二)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誰屬一節，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均為連
03 政公司出資購買，保險費、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費亦由連
04 政公司支付，且系爭車輛購入後，均由連政公司占有使用至
05 今，系爭車輛車籍登記在群勤公司、國政企業行名下，當時
06 僅為節稅之需要等語。經查：

07 1.附表編號1車輛，被告陳稱：係連政公司於民國99年5月5日
08 向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租賃公
09 司）所租賃使用，租期至102年5月4日，每月租金新臺幣
10 （下同）41,000元，連政公司並開立支票予日盛租賃公司，
11 租期屆滿後，該車輛即歸連政公司所有等語，經被告提出附
12 表編號1車輛之租賃契約書、連政公司轉帳傳票、日盛租賃
13 公司支票簽收聯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7-85頁），
14 堪認被告所辯非虛，附表編號1車輛之價金確實係連政公司
15 開立支票所支付。原車主即證人洪東見並到庭證稱：當時我
16 提供我的證件給吳佳珍，因為他們要買汽車，經過3年租賃
17 以後，不能過戶到他們家族的關係人名下，所以先過戶到我
18 的名下，時間到之後再過戶到他們名下，附表編號2的車輛
19 也是這樣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5-406頁），堪認被
20 告上開辯解屬實。

21 2.附表編號2之車輛，經被告陳稱：該車輛本為連政公司向格
22 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下稱格上公司）租賃
23 使用，租賃期間自101年8月14日起至104年8月14日止，租車
24 保證金200,000元，每月租金15,000元，租賃期滿以後，該
25 車即歸連政公司所有等語，並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連
26 政公司轉帳憑證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87-95頁），
27 上開租賃期滿所有權即移轉，及租金係以連政公司支票支付
28 等情，亦經證人洪東見、吳佳珍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0
29 6、412頁）。

30 3.附表編號3之車輛，為吳國寶於106年4月28日以連政公司名
31 義向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以1,280,00

01 0元購買，領牌費8,385元、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43,537元，
02 椅套2,000元，均由連政公司給付予合眾公司一情，有被告
03 提出之訂購合約書、連政公司轉帳傳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
04 院卷一第97-101頁），訂購合約書上訂購人並記載「連政企
05 業」，而上開資金係為連政公司所支出一事，亦為原告所不
06 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17頁）。

07 4.附表編號4之車輛，經被告辯稱：係連政公司於96年4月25日
08 向永明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永明公司）購買，該車109年度
09 之強制險4,109元，責任險16,817元，均由吳國寶開立國勤
10 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支票支付，有讓渡書、汽機車各項異動登
11 記書，牌照登記書、連政公司轉帳傳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
12 院卷一第103-111頁），而其車價係由連政公司所開立之支
13 票支付一情，亦為證人吳佳珍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12
14 頁）。

15 5.附表編號5之車輛，經被告辯稱：係連政公司於94年10月11
16 日向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源公司）以1,701,000
17 元購買，並由連政公司開立支票支付予長源公司，該車購入
18 後委託星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僑公司）進行改造，
19 支出維修費482,000元，亦由連政公司開立支票支付等語，
20 有連政公司請購單暨支出證明單、長源公司支票簽收聯、星
21 僑公司支票簽收聯、星僑公司報價單、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2 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3-131頁），足見該車輛之
23 價金、維修改裝費用確實均由連政公司所支付無誤。

24 6.附表編號6之車輛，係連政公司於98年間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25 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德福公司）購買，價金4,
26 494,000元，係連政公司以開立支票及匯款之方式支付予永
27 德福公司一情，有連政公司轉帳傳票、支票簽收單、匯款
28 單、支票簽收聯、完稅證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在卷
29 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3-145頁），堪認被告辯稱：該車輛
30 為連政公司所購買，價金由連政公司所支付等語，堪以採
31 信。

01 7.另系爭車輛之108年燃料稅共計64,146元，109年牌照稅共計
02 67,310元，110年汽車牌照稅共計67,310元，附表編號1、
03 3、4之車輛110年之保險費分別為12,457元、17,806元、4,1
04 09元，分別係由連政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何淑琴，或匯款
05 予群勤公司，或由吳國寶開立國勤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支票支
06 付等節，有被告提出之Email信件、存款憑條、轉帳傳票、
07 支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47-163頁），原告對此
08 亦不爭執，僅陳稱：牌照稅、燃料稅是因為車子被被告占有
09 使用，所以我們當然要向被告討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6、
10 217頁異議，），堪認被告辯稱：雖然系爭車輛車籍登記在
11 原告名下，但無論在原告離開公司之前或之後，相關之稅
12 金、保養費、保險費均由被告支出等語，並非虛妄。而系爭
13 車輛行車執照保管在連政公司處，其外觀亦噴漆有「連政機
14 械起重工程」、「連政起重」等字樣，有被告提出之行車執
15 照、車輛外觀照片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5-38
16 頁），足見被告辯稱：系爭車輛自購買時即由連政公司管理
17 使用等語，亦屬真實。

18 8.綜合上開資料，堪認被告所辯：系爭車輛的價款、保險費、
19 牌照稅、燃料稅等費用，均由被告所支出，且系爭車輛購入
20 後，係由被告占有使用迄今等語，並非無據，堪認屬實。

21 (三)原告雖主張：群勤公司、國政企業行、連政公司都是何淑
22 琴、吳國寶夫妻所創立經營，最早於71年創立國政企業行，
23 76年增設連政公司，94年增設群勤公司，105年增設國勤公
24 司，經營的業務項目相同，當時都是在楠梓區辦公，資金往
25 來頻繁，對外慣於先以連政公司為主，財務操作上，各公司
26 資金統一管理流用，因後來吳國寶外遇，何淑琴認為經營理
27 念不同，遂帶著次子離開連政公司，在108年6月獨自前往高
28 雄市梓官區大舍北路獨立經營群勤公司、國政企業行，帳冊
29 留在連政公司沒有帶出來，當初聯營時只是把帳做在連政公
30 司名下，資金是4家公司流動，並不是連政公司的資金，否
31 則何淑琴一輩子的付出剩下什麼等語。然原告上開主張，係

01 將公司之法人格，及個人之自然人人格，及其個別之財產歸
02 屬，混為一談，其將公司之財產視為個人家族之財產，其主
03 張已非可採。而被告既已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系爭車輛之價
04 金及相關費用由連政公司所支出，原告另主張：由連政公司
05 所支出之資金，來源並非連政公司，而係其他公司所流用等
06 語，則此變態之事實，即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自始
07 均未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即無從認定原告上開主張為
08 真。

09 (四)又證人即連政公司會計吳佳珍到庭證稱：我在連政公司做會
10 計將近20年，還有另外一個輔佐的小姐幫我，我負責內部調
11 度及安排，我父親吳國寶是公司裡負責執行的角色，我母親
12 何淑琴負責管理印章，支票章、大小章，三家公司的章都在
13 她那裡，帳主要是小姐在做，但我負責審核。選購車輛主要
14 是由吳國寶決定，他談到一個階段以後再由我去洽談，我整
15 理好資料以後，依照我們談好的條件做傳票，支票我來開
16 立，找我媽媽，或我保管時自己蓋章，當初成立那麼多家公
17 司是為了要避稅，公司的主要決策者是吳國寶，我的兩個弟
18 弟跟我都是領薪水，車輛要登記在誰名下也是吳國寶決定
19 的，系爭車輛的資金全部都是連政公司出的，罰單、ETAG都
20 是連政公司在繳，司機是連政公司聘請，費用由連政公司支
21 付，也由連政公司報稅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8-416頁），
22 參諸吳佳珍為吳國寶、何淑琴之女兒，與兩人均屬至親，其
23 證詞應無偏袒任何一方之虞，其內容應屬可信，且其為連政
24 公司之會計，負責處理連政公司之財務，而吳國寶為連政公
25 司之主要經營者，自系爭車輛之決定購買，即由吳國寶所決
26 定，而系爭車輛之價金、相關之費用、罰單為連政公司所支
27 付，系爭車輛亦為連政公司所占有使用，其作為交通公司承
28 攬貨運之工具，無論司機之聘用、出車之調度，亦由連政公
29 司負責等情觀之，被告辯稱：連政公司為系爭車輛之實質所
30 有權人，車籍登記在原告名下乃為節稅之用等語，即屬可
31 信。另依吳佳珍之證詞，其對於何淑琴在公司內保管支票

01 章、大小章，及有時候會進公司，必須蓋印章時，必須請何
02 淑琴蓋印章一情亦不否認，原告聲請傳喚證人何淑珠、吳政
03 庭，證明何淑琴有親自參與連政公司、群勤公司、國政企業
04 行工作及財務管制一事，自無傳喚之必要，況何淑琴縱使有
05 參與連政公司之財務，亦與系爭車輛之價金係由何人支出，
06 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歸屬等情無關，即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
07 明。

08 (五)系爭車輛既因節稅考量，而以原告為登記名義人，則以原告
09 名義投保車體險，繳納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並將其營業收
10 入申報在原告公司之下等節，即屬當然，即難憑此認定原告
11 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此外，復據證人吳佳珍到庭證述系爭
12 車輛確為連政公司出資購買與占用，及因節稅之目的，始登
13 記在原告名下等情，及證人洪東見之證詞，及佐以被告提出
14 之相關會計傳票、支票簽收紀錄、買賣契約書、讓渡書等資
15 料，堪認被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實質所有權人，其占有使用
16 系爭車輛，自有理由，原告僅以車籍登記在其名下，主張被
17 告無權占有，並請求返還云云，要屬無據，不能允許。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
19 將附表編號1-5之車輛返還予群勤公司，附表編號6之車輛返
20 還予何淑琴，要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請求既已經駁回，
21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爰併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6 段。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儀庭

03 附表：
04

編號	車牌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車別	排氣量 (CC)
1	ADA-9737	VOLKS W AGEN	201002	小客車	1968
2	ANL-5320	日產	201207	小客車	1797
3	AVL-0139	ISUZU	201703	小貨車	2999
4	686-XE	NISSAN	199509	大貨車	6925
5	Z3-750	國瑞	200503	大貨車	7961
6	308-BR	斯堪尼亞	200901	曳引車	11705